

附表1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所屬工程總隊115年新進職員(工)甄試 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

注意：本表限114學年度應屆畢業生，於報名時無法繳驗畢業證書者填寫。惟須繳附最後一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供審查；如學生證已改為「晶片卡」或結合「悠遊卡」功能者，請加附學校開立之註冊證明。

應考專長類科				應考職別							
姓名				電子郵件：							
連絡電話		手機			公			宅			
學歷		學校名稱(請填全銜)			學院名稱			科系所名稱			
學生證影本黏貼處(正面) (影印本務必清晰，黏貼不可超出欄外)						學生證影本黏貼處(反面) (影印本務必清晰，黏貼不可超出欄外)					
<p>一、經審查准予「暫准報名」者如獲錄取，其畢業(學位)證書影本最遲應於報到前1日(暫定於115年7月，實際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報到通知為準)提供該處查驗，畢業(學位)證書未能於報到前1日取得者，應於報到前1日提供學校開立「業符合畢業條件」之證明文件以供審查，惟畢業(學位)證書最遲應於115年7月底前繳交正本至該處查驗，未能配合辦理者，請勿報考；另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，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，予以取消錄取資格或撤銷進用，並不得申請退費。</p> <p>二、請黏貼蓋有最後一學期已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以憑審查；如學生證已改為「晶片卡」或結合「悠遊卡」功能者，請加附學校開立之註冊證明。</p>											
<p>本人確係為114學年度應屆畢業生，申請准予暫准報名，茲切結同意如獲錄取將依規定及期限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及畢業證書，否則喪失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</p> <p>本人簽名：</p>											